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15号

罪犯陈文敏，女，1998年7月1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3月29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刑初字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陈文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32年5月1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8日投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，2024年1月12日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文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文敏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免考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(已部分履行20500元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部分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文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文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